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威发改发〔2020〕56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调整市区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

有关热电企业：

根据监测结果,2018年6月1日—2020年1月31日,威海市区(包括环翠区、国家级开发区)供热企业5500大卡原煤加权平均到厂价格650-700元/吨,按照《威海市区煤炭热汽价格联动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市区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调整如下：

0.7Mpa(汽轮机出口表压,下同)热汽价格由每吨177元调整

为 168 元,1.1Mpa 热汽价格由每吨 195 元调整为 186 元,1.3Mpa 热汽价格由每吨 197.5 元调整为 188.5 元,2.4Mpa 热汽价格由每吨 210.6 元调整为 201.6 元,各等级热汽出口表压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其中,热汽用户 2020 年 2 月 1 日后的用汽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汽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汽价的天数确定。原威海市物价局、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威价发[2018]39 号文件同时废止。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环翠区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工信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工信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